

心靈的烏托邦：巴蘇亞·博伊哲努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書寫與實踐

*A Review of Pasuya Poiconu's Literary History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張文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生

hunterculture@yahoo.com.tw

作者：巴蘇亞·博伊哲努

書名：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上）、（下）

出版者：里仁書局

出版時間：2009年10月

ISBN：9789866923814（上）、9789866923821（下）

一、《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問世及其跨時代意義

80年代，「文學史研究」的議題開始逐漸受到學界重視。台灣文學史的書寫，早在1943年7月黃得時發表〈台灣文學史序說〉，提出文學史是經由客觀的條件：「種族」、「環境」、「歷史」等因素相互滲透而成，這個史觀後來在台灣文學界造成重要影響。不過歷來關於台灣文學史的書寫，囿於敘述者主觀的意識型態、個人的身分和血統、學識才情、見聞經歷以及所處的時空環境的變化影響，在書寫過程中產生不同材料的取捨和價值判斷，使文學史的編纂及記／存之間呈現斷裂／片面的觀點。傳統歷史主義學者或文學史的編纂者對於歷史的認識只能基於觀察者自身的文化脈絡來理解，其參酌依據通常取決於最大族群內部主觀形成的歷史思維，針對少數原住民族文學歷史的論述，在2010年以前尚付諸闕如。

90年代迄今，台灣原住民族在口傳文學與作家文學作品以及相關的研究評論已經逐漸累積相當的質量，不論是雜誌、文學獎、原住民文學選集、原住民文學研討會的舉辦，原住民族文學的論述場域趨於成熟。回溯於1998年5月，瓦歷斯·諾幹參加哥倫比亞大

學主辦的台灣文學史研討會，宣讀論文〈關於台灣原住民族現代文學的幾點思考〉，首度提出「原住民文學史」的概念。他從去／解殖民的史觀，探討原住民族文學發展過程中被「制度化遺忘」的殖民遺跡。2002年11月魏貽君發表〈台灣原住民文學史定義的三段辯證——「書寫原住民」、「原住民書寫」問題探討〉，反對將台灣文學史書寫模式的私有化，及探討台灣原住民族文學「自築入史」的可能性。2003年4月18日，卑南族學者孫大川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以「台灣原住民文學創世紀」為主題發表序言指出台灣原住民漢語文學的形成，乃是1990年代中期以後的事。沒有文字的原住民，藉用漢語，首度以第一人稱主體的身分向主流社會宣洩禁錮在靈魂深處的話語，這是台灣原住民文學的創世紀，也是宣告另一種民族存在的形式。

至2009年，巴蘇亞·博伊哲努《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問世，具有跨時代的意義。它是第一本台灣原住民編寫，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文學史。本書擘劃出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分期與發展脈絡，在台灣文學史上具有開創性的指標。2013年《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英譯本由里仁書局出版，除了提升其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外，更因為其獨特的原住民各族思想文化、價值觀、語彙運用，不同於台灣漢語文學，同時自多方面理解台灣原住民及其文學，讓世界看見台灣原民族之美。《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中文版的序言，胡萬川先生特別指出本書正是「秉持著原住民心靈，為弱勢、少數的原住民族群文學傳統與發展，所做的反思與整理，是建構台灣原住民文化與歷史的重要環節」。謝世忠先生也強調「台灣原住民」與「台灣原住民文學」均是認同的核心象徵，及「民族靈魂」所在。原住民在台灣，只此一家。因此即使不歸屬典型的「台灣人」或「台灣文學」，「台灣原住民」與「台灣原住民文學」亦始終炯炯地代表台灣本土國家。

二、心靈烏托邦的重建

「台灣原住民文學」的構詞，不論是指稱一個族群的文學，或是作為一個學術範疇的用語，以現代來說都是自然而然的事；但是僅僅在二、三十年前，也就是20世紀的80年代之前，這卻是不存在的，或者頂多只是開始了爭議的一個概念。在原住民自覺運動大潮激盪之下，原住民的作家或知識份子才漸漸的投入，以原住民為定位，真正的為原住民族而寫作。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撰書的意義及價值乃在於對文化自主的掌握與堅持，追求民族心靈的自主的工程。巴蘇亞·博伊哲努強調意欲建構民族文學史需要擬定一種前設或先驗的存在架構，融合個人以及集體的心靈的社會歷史結構，接著從歷史事件中構築情節，賦予過去事件意義，以重建符合過去經驗以及現在發展脈絡的文學想像與歷史。

原住民族的文學史書寫和編纂的意義，不光只是重新記錄、複寫現有的口傳內容，或是取材於神話的題材內容，透過其衍伸出來的文化意義，在文本中闡述特殊的生命觀或世界觀，更能凸顯出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發展中的原／源始的優先意義，進而建構出他們獨特的族群意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的出現，作者融合了漢人文化後的書寫形式，不僅是文學性，他們還讓漢人閱讀後具有文化反省的力量，以及讓同族人閱讀後具有認同的力量，這也是他們的文學成爲具有社會文化符號的效應，也因此原住民族文學的發展被賦予了更大的期待及可能性。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的書寫，預示了原住民文學發展的另一種可能，展現族群主體情志的一種形式及實踐。《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對原住民族文學的書寫及實踐，正是原住民族「心靈烏托邦」之精神實在、精神客體之再現。

三、向國家文學與教化者表態

從原住民的立場看，過去漢人社會所謂的「本土化」，本質上大致仍未脫離「政治地理學」的範疇。因此，台灣文學的「本土化」努力，如果未反省到或故意忽略原住民異質性文化的存在，那麼其「本土化」概念終將侷限在排斥、對抗的政治氛圍中，無法提昇到多元、包容的層次上，文學成了政治的附庸。強制將原住民文學納入台灣文學史，其不合理的結構環境，使原住民族文學失去其主體性。巴蘇亞·博伊哲努指出過去國家往往藉由教育制度的設計，複製統治者期待的國民，包含其所有的思考、價值與行爲準則，以確保其統治的穩定。國家文學歷史的呈現以文獻累積、文字記載、消除或淡化，甚而扭曲異族等手段讓原住民族無法進入國家整體歷史的敘述。文學不像軍事行動、經濟剝削的效果那樣明顯，但是在長時期的薰陶下，卻有最深刻的影響。

關於台灣原住民文學和台灣文學間存在的關聯，巴蘇亞·博伊哲努強調由於兩者間語言、文化背景與歷史經驗都有相當大的差異，發展的脈絡也有不同，所以貿然將原住民族文學納入現在台灣學界一般所稱的「台灣文學」範疇，將會窄化原住民族文學。台灣是多元的民族文化組成的社會，其觀看歷史的角度應該透過多元聚焦的型態，應容納不同的視野呈現的內涵，同時在共同參與的歷史建構過程裡，維繫自主的史觀與詮釋立場。唯有接觸的歷史和互動的歷史才是建立台灣整體歷史的主要內容，民族歷史內涵的掌握與價值的賦予，仍取決於民族內部的集體記憶與生存的需求。台灣原住民族在口傳文學與作家文學作品，以及相關的研究評論已經累積相當的質量，這是原住民族文學應該進行論述與建構的時候。我們無須在意原住民族文學與漢族「台灣文學」究竟存在什麼關係，也無須去追究它究竟是「特區」或是「邊緣」，重要的是自古以來，在不斷變動的時空脈絡中，它自己擁有綿長的發展歷程與豐富的內涵。它能夠和台灣任何族群的文學進行互動，也可以和「第四世界」產生連結。

從 1980 年代以後，原住民族作家文學的創作開始勃興，由於作品明顯的與漢族文學強調的情愛、親情、科幻、人性疏離衝突、都會角落、後現代等主題有所區隔，由早期的抗爭、控訴的街頭運動書寫，繼而描寫部落與文化習俗、各類戰爭記憶等，轉而描寫族人離鄉背井，進入都會的適應，甚至漂洋過海，到異地旅遊觀光的遊記等，呈現迥異風格，成為台灣最具原汁原味的文學河流。因此《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是一部書寫原住民族的部落經驗的生活史，同時也是傳承祖先智慧的文化史。透過文學的書寫的記 / 存之間，原住民族文學正是透過語言文字的選擇去建構自我與族群的認同；透過時間原始概念的想像，從神話傳說的複寫中，重新梳理自己族群的文化構圖。更重要的是他們珍惜自己的邊緣位置，在漢人宰制的關係中，透過特殊的時 / 空間想像，建構自己的主體性。

四、《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成就與貢獻

這本書以「史綱」名之，緣於原住民族群與部落之多與其故事內容之龐雜，並非以一人之力在數年之間可以完整釐清，現在呈現的僅是大致的輪廓。單憑個人之力之年，終將難以成就逐一敘述所有部落文學的理想。並且由於自身專長及本書篇幅所限，書中呈現的，不論是故事或是作家文學，幾乎都是敘事體或散體的文學，歌謠的比重是很少的。取「史綱」之名，表示有待探討的地方還有很多，這本書只是初步的嘗試。即使如此，《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出版及翻譯成英文，意義非凡。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編纂打破過去漢人書寫文學史按斷代繫年的分類方式，跳脫用「殖民 / 後殖民」的理論框架，以題材將整部文學史分為口傳文學及當代作家文學。在本書原住民族敘事文學的發展脈絡，所用的「時間順序」其實是假設的；神話中提到的幾個主題：開天闢地、造人、射日月、洪水、文化創造等，由於年代久遠，其敘述順序的確認是非常困難的。即使和歷史發展已經較密切的傳說，其內容和時間軸也難以直接扣合。因此安排原住民口傳文學龐雜的內涵與主題，就不像是中國、英國、日本那樣可以依賴傳承已達數千年的紀元方式，以年繫事；本書採取的是參酌部落耆老講述的習慣方式和大致上的順序（也參考眾多文本呈現的故事敘述結構），擬構一種可能的時間順序。

巴蘇亞·博伊哲努強調原住民族文學發展的歷史，不能停留在作家的文學，必須溯源已經綿延數百年的口傳文學。神話與古老的歌謠才是原住民族文學的源頭。原住民族文學包括口傳文學及作家文學，前者需要上溯史前部落在獨立自主階段創造的神話、傳說、民間故事、諺語、祭祀禱辭等口語形式的集體文學；後者則是原住民族學會了文字

符號之後創作的散文、小說、詩歌、戲劇等個人的文學，這是本書作者所欲重建原住民族文學主體的敘述模式。

經由本書的閱讀，可以提供讀者一些省思。台灣是多元的民族文化組成的社會，其觀看歷史的角度應該透過多元聚焦的型態，並且容納不同的視野呈現的內涵，同時在共同參與的歷史建構過程裡，應該尊重各族裔自主的史觀與詮釋立場。台灣文學正面臨從單向到多元的衝擊，一部好的文學史，從結構到重組，應具有全球化宏觀的視野及開闊的胸襟。文學史的編纂建構，必須跳脫二元相對辯證模式的迷思，從相關主義、多元、聯屬的角度來探索「歷史／作家作品」、「整體／個體」互相滲透和互相融合的關係。

引用書目

- 巴蘇亞·博伊哲努，2009，《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台北：里仁書局。
- 瓦歷斯·諾幹，2000，〈關於台灣原住民族現代文學的幾點思考〉，收錄於周英雄、劉紀蕙編，《書寫台灣：後殖民、後現代與文學史》，台北：麥田，頁 101-119。
- 孫大川，2003，〈台灣原住民文學創世紀〉，收錄於孫大川編，《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台北：印刻出版社。
- 魏貽君，2002，〈台灣原住民文學史定義的三段辯證——「書寫原住民」、「原住民書寫」問題探討〉，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台灣文學史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11月 22-24 日。